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朝阳先生、李斌先生、于震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其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截至目前，刘朝阳先生、李斌先生、于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刘朝阳先生、李斌先生、于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6月8日